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公司于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5月30日发行完成,实际发行规模为3亿元,债券期限为2年,最终票面利率为3.19%。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5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04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5月26日、05月27日和05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南昌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166666666 | 9.51 |
| 2 |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8509529 | 7.91 |
| 3 | 阜阳市莲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25122472 | 7.14 |
| 4 | 成都市交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33333 | 4.76 |
| 5 | 璟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68966198 | 3.94 |
| 6 | 深圳市润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66470517 | 3.79 |
| 7 | 河南省农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4395673 | 1.39 |
| 8 |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838900 | 1.02 |
| 9 | 刘保军 | 16843366 | 0.96 |
| 10 | 闫文琴 | 12278381 | 0.68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持有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80609629 | 10.06 |
| 2 | 南昌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166666666 | 9.29 |
| 3 | 阜阳市莲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125122472 | 6.97 |
| 4 | 成都市交子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333333 | 4.65 |
| 5 | 璟城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68966198 | 3.85 |
| 6 | 深圳市润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66470517 | 3.71 |
| 7 | 河南省农发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24395673 | 1.38 |
| 8 | 周口中小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7838900 | 0.99 |
| 9 | 刘保军 | 16843366 | 0.94 |
| 10 | 闫文琴 | 12278381 | 0.68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41.39元/股(含)。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41.39元/股(含)。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峰水泥”现金分红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2-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上峰水泥本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可供分配的总资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送红股2.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上峰水泥现金分红22,389,994.40元。该笔款项将计入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2022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持有的上峰水泥股份由27,989,993股增加至33,589,992股,占上峰水泥总股本的比例为3.45%。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5月27日发行,缴款日为2022年5月30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发行总额 | 发行利率 | 发行期限 |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225425证CP004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100天 |
| 短期融资券代码 | 072210078 | 发行日期 | 2022年5月27日 |
| 起息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兑付日期 | 2022年9月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1.90%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 股东名称 | 卓尔控股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 | 45,389,594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38%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2年5月26日 |
| 持股数量(股) | 45,389,594 |
| 持股比例 | 15.38% |
|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 0 |
|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解除质押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注:卓尔控股所持汉商集团股份本次从天风证券解质后,在天风证券融券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卓尔控股所持股份后续质押情况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阙志先生及卓尔控股分别申请将其持有的公司22,000,000股、22,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份质押式回购登记手续目前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办理质押登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用途 |
|----------|----------|--------|--------|------------|------------|------------|----------|----------|--------|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否 | 2022年5月30日 | 2023年5月29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79% | 7.66% | 自身生产经营 |
| 阙志 | 是 | 否 | 否 | 2022年5月26日 | 2023年5月24日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71% | 7.46% | 自身经营 |
| 合计 | | | | | | | 49.75% | 15.12% | |

2、被质押的股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前述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阙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45,389,596 | 15.38% | 45,389,594 | 22,600,000 | 49.79% | 7.66% | 0 | 0 |
| 阙志 | 44,254,716 | 15.00% | 0 | 22,000,000 | 49.71% | 7.46% | 0 | 0 |
| 合计 | 89,644,312 | 30.38% | 45,389,594 | 44,600,000 | 49.75% | 15.12% | 0 | 0 |

三、合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阙志先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9,644,310股,持股比例为30.38%。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600,000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

2. 本次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

3. 卓尔控股及阙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 卓尔控股及阙志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 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2-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
| 1 | 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79,444,603 | 26.93 |
| 2 |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 45,389,596 | 15.38 |
| 3 | 阙志 | 44,254,715 | 15.00 |
| 4 | 上海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茂格致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8,178,438 | 2.77 |
| 5 | 周开俊 | 7,509,293 | 2.56 |
| 6 | 上海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骏泰卓越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7,434,944 | 2.52 |
| 7 | 上海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浦博骏泰诚远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434,944 | 2.52 |
| 8 | 华业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 7,434,944 | 2.52 |
| 9 | 国信证券—青岛阜丰投资有限公司—国信阜丰永丰水固本早单—资产管理计划 | 4,416,356 | 1.50 |
| 10 | 上海骏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骏泰隆信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717,472 | 1.26 |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则将该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下同)。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前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0,271 | 0.06 | 9,565,271 | 3.24 | 4,877,771 | 1.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94,842,131 | 99.94 | 285,467,131 | 96.76 | 290,154,631 | 98.35 |
| 总股本 | 295,032,402 | 100 | 295,032,402 | 100 | 295,032,40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计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89,872,276.1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670,272,530.85元。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4.2%、0.8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根据本次回购金额,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具有一确定性。

2.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上市规则》,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阙志先生。2022年5月20日阙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阙志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事项上投赞成票。

(十一)本次回购事项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未来3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自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授权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

如未来能在回购实施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治理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材料及文件签署进行修订,办理公司印章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监督监管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对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其市场的具体情况,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材料及文件签署进行修订,办理公司印章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 监督监管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决策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如需要);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对于本次股份回购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回购方案开立注销

回购相关事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可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查询。

持有人名称: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S840618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按披露公告内容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详细内容请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